

景德镇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高新环字〔2025〕17号

关于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租赁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8栋1层（依托一期租赁厂房），总租赁厂房面积1396.85m²，本次新增租赁建设面积

504.24m²，属扩建性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布置一条半自动滚镀镍生产线（含光镍、氰化镀铜、钝化等工序），年加工钢铁件 7500 吨。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本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电镀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氰化氢。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环评明确的《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等相应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实施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按照环评要求和电镀集控中心废水处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处理废水、镀

镍废水、镀铜废水、喷淋塔废水、钝化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等通过专用收集管排入电镀集控中心废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废除油槽液、废钝化槽液采用专用的容器单独收集后按危废转运规范转运至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你公司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暂存库暂存，其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应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车间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中总铬新申请总量排放量应在 0.114kg/a 以内。（全厂总铬外排放总量在 0.65kg/a 以内）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完备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期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